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3157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

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做为保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11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联系人：茅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庾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谭晓雨女士，经济学硕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经济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部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及高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咨询部总经理及财富管理部联席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JiachenFu（付佳晨）女士，董事，工商管理学士。2007 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安联集团董事会事务主任、安联全球车险驻中国业务发展主管兼创始人、忠利保险公司内部顾问、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及监控部成员、美国克赖斯勒汽车集团市场推广及销售部学员。现任安联资产管理公司驻中国业务董事兼业务拓展总监、管理董事会成员。

（4）EugenLoeffler 先生，董事，经济与政治学博士。2017 年 3 月底退休前，担任安联投资管理新加坡公司行政总裁/投资总监，负责监督安联亚洲保险实体的投资管理事务。1990 年起进入金融行业，他历任安联全球投资韩国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主管、安联全球投资亚太区投资总监、安联苏黎世公司投资总监、安联苏黎世房地产及安联资产管理苏黎世公司行政总裁、安联投资管理公司环球股票团队主管、安联全球投资韩国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安联人寿韩国公司投资总监、安联资产管理香港办事处投资总监兼主管、安联资产管理欧洲股票研究部主管、安联慕尼黑总部财务部工

作（股票 / 长期参与计划投资管理）。

（5）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 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6）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

（7）王鸿嫔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 StandishMellon 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Global 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 年 11 月起，担任梅隆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2010 年 7 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现任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监事信息：

（1）王越先生，监事会主席，大专学历。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民生中学会计、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财务科副科长等职务。1993 年 7 月加入原国泰证券，历任国泰证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 年 8 月公司合并后至 2000 年 9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会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2）UweMichel 先生，监事，法律硕士。历任慕尼黑 AllianzSE 亚洲业务部主管、主席办公室主管、

AllianzLifeInsuranceJapanLtd.主席及日本全国主管、德国慕尼黑 GroupOPEX 安联集团内部顾问主管。现任慕尼黑

AllianzSE 业务部 H5 投资与亚洲主管。

（3）朱慧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4）刘涓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庾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孟朝霞女士，公司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满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刘轶先生，督察长，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证券法修改工作小组，并曾在南开大学等从事研究工作。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 吴昊，男，博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5年7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起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冯俊先生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孟朝霞（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邹新进（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杨子江（研究部总监）

高级基金经理 1-2 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刘信义，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刘长江，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总行教育部主任科员，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企业年金部、期货结算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资产托管部、企业年金部、期货结算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 2456.43 亿元，比去年末增长 33.45%。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一十六只，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银华永泰债券型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基金（LOF）、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保本基金、博时安丰 18 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金年、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债券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产业债纯债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天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鹏华 REITs 封闭式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报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回报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基金、国联安鑫禧基金、国联安鑫悦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力混合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基金、国联安安稳保本基金、南方转型

驱动灵活配置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基金、富安达长盈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溢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基金、国泰添益混合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鹏华兴盛定期开放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基金、银河君信混合基金、鹏华兴锐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开债券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广发汇瑞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国联安鑫盛混合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基金、鹏华普泰债券基金、南方宣利定开债券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国联安鑫利混合基金、易方达瑞程混合基金、华福长富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中欧骏泰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普益混合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鑫惠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开债券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基金、汇安丰华混合基金、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丰恒混合基金、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基金、南方和利定开债券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基金、兴业瑞丰 6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基金、易方达瑞弘混合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安鑫富领先混合基金、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控制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

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 （2）在日常运作中，凡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茅斐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6192

联系人：吴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 0755-82960167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电话: 010-57092592

联系人: 徐野

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5)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电话: (010) 66107913

联系人: 李鸿岩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6)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608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7）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8077

联系人：杨涓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333

联系人：迟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96668（甘肃省内），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0）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032284

联系人：钟伟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1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晓哲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755-25832583

联系人: 毛诗莉王立洲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4)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杨涵宇

电话: 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15)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33388211

联系人: 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6)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技术发展大厦 7-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技术发展大厦 7-8 楼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q.com

（17）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182

联系人：谭磊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18）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联系人：朱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1）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2）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3）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xun.com

（24）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wy-fund.com

（25）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胡雪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6）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27）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9）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电话：400-898-0618

联系人：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0) 名称：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06-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联系人：崔丁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1) 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电话：0571-88337529

联系人：邵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2)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电话：021-80133828

联系人：徐烨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33)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15810206817

联系人：张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34）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5）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楼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房 2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85643600

联系人：葛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6）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7) 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43

联系人：朱真卿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38) 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88312877

联系人：段京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39) 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吴煜浩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0）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YIK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0755-89460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1）名称：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84034499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

（42）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人代表：陶捷

电话：027-87006003（8026）

联系人：陆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43）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人代表：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

（44）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人代表：刘鹏宇

电话：0755-83999907-819

联系人：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45）名称：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人代表：梁洪军

电话：010-52609656

联系人：季长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46）名称：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 36 层 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人代表：程刚

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dianyingfund.com

（4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人代表：王伟刚

电话：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ijjin.com

（48）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28 层

法人代表：蒋煜

电话：010-58170876

联系人：徐晓荣/刘聪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49）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6 楼、37 楼

法人代表：顾敏

电话：0755-89462447

联系人：罗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77

网址：www.webank.com

(50)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人代表：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1) 名称：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法人代表：陈刚

电话：0571-85267500

联系人：胡璇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52) 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人代表：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89

联系人：王哲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https://www.lingxianfund.com>

(53) 名称：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人代表：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54）名称：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君派大厦16楼

法人代表：李陆军

电话：0851-86909950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55）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56）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电话：187-0135-8525

联系人：吴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vn.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联系人：茅斐

电话：021-38992863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七、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保本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每 2 年为一个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的，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

但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 10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的第 10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

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该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 15%，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率：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保本周期内份额累计分红-1.00）/1.00100%。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4、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的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 8、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比例确认的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之外的其他基金份额；
- 9、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情形。

（五）保本周期到期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操作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进行到期操作。

（2）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 3) 在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 4) 在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视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认/申购费用。

（4）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的确认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5）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并提前公告。

（6）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7）若在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

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等于或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则基金管理人可不设过渡期而直接对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

3、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业务需要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预估保本金额确定并公告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2)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 过渡期申购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为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4）下一保本周期的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等于或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偿付额度的，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

3)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4) 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4、转型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自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起转型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基金管理人将以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

(2) 基金管理人可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5、保本周期到期公告

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上述到期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的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申购赎回安排等。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待基金参与期权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与该类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期权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Portfolio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TimeInvariantPortfolioProtection）策略对各类金

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现金等

属于稳健资产，股票、权证（含期权）、股指期货等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

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短期

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

债券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含期权）、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

市场工具及现金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

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TIPP 策略为辅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其中主要通过 CPPI 策略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

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在实现基金资产

保本的前提下，同时获取投资组合的上行收益。

1、CPPI 策略、TIPP 策略与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TIPP 策略为辅，通过设置安全垫和价值底线，对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

整，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确保到期保本。

（1）CPPI 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

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

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CPPI 的投资步骤可分为：

首先，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确定组合的保

本底线；

其次，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保本底线的数额，即安全垫；

再次，确定风险资产与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组合的风险乘数；

最后，根据组合的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

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保本资产上。

（2）TIPP 策略

TIPP 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TIPP 策略的投资步骤可分为：

首先，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确定组合的价值底线；

其次，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安全垫；确定风险资产与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组合的风险乘数；

再次，根据组合的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保本资产上。

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TIPP 策略相对 CPPI 策略而言，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总体来说，TIPP 策略是一种较 CPPI 更为保守的策略。

基于 CPPI 策略并结合 TPPI 策略的原理可以用下面的公式加以说明：

其中， A_t 表示 t 时刻的基金资产净值， D_t 表示 t 时刻的稳健资产净值， E_t 表示 t 时刻风险资产净值；

M 为风险乘数，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

V_t 表示 t 时刻的动态保本金额，称为价值底线； $(A_t - V_t)$ 称为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与价值底线之间的差额；

F_t 表示 t 时刻的最低保本金额，称为保本底线；

X_t 为在保本底线基础上上浮的比例。

该策略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确定保本底线 F_t ：根据本基金 2 年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投资金额）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稳健资产的数量，使得这部分资产到期后本利之和等于期末目标价值；此现值即为保本底线；

（2）确定价值底线 V_t ：根据保本底线的值上浮一定比例 X_t 作为动态保本金额，即确定价值底线。价值底线的设立是为更好的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力争使基金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底线水平，从而更好的实现保本的目标。上浮比例 X_t 采取动态调整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策略，主要考虑基金单位净值增长、风险资产与稳健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

（3）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值，该数值即为安全垫 $A_t - V_t$ ；

（4）确定风险乘数 M ：风险乘数主要考察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评估与调整：

a、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情况；

b、基金资产的风险情况；

c、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

M 值的取值范围为 0-5 之间。

(5) 确定风险资产及稳健资产的投资比例：将相当于安全垫与风险乘数的乘积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如股票等）

以谋求本基金高于目标价值的收益，除风险资产外剩余资金投资债券等稳健资产以保证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6) 动态调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计算新的安全垫，就风险资产和稳健资产的比例进行动态微调。

2、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为各种稳健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润增长率。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核心优势、经营稳健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买入股票等风险资产时，同时投资以其为标的的看跌期权；或者在买入债券等稳健资产时，同时投资看涨期权，以实现控制下行风险、获取上行收益的目标。

本基金将在以上理论框架的基础上，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

- 1、依据投资研究人员对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综合分析研究进行决策；
- 2、依据对国内证券市场的阶段表现、市场情绪和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决策；
-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决策；
- 4、风险控制贯穿投资过程各环节。

（五）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个债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 2、数量策略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研究员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提供研究支持；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 5、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股票、权证（含期权）、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现金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必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16)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18)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关联交易原则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

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并随着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 2 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目前，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保本期限和目标客户等特点，以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796,334.32 2.27

其中：股票 72,796,334.32 2.27

2 固定收益投资 2,970,762,873.32 92.79

其中：债券 2,970,762,873.32 92.79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699,067.57 1.83

7 其他各项资产 99,182,597.05 3.10

8 合计 3,201,440,872.2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788,694.70 2.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0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72,796,334.32 2.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光 1,000,000 18,170,000.00 0.62

2 002508 老板电器 325,000 14,131,000.00 0.48

3 300296 利亚德 700,000 13,160,000.00 0.45

4 002572 索菲亚 320,000 13,120,000.00 0.45

5 300156 神雾环保 300,000 9,828,000.00 0.33

6 002821 凯莱英 42,818 3,124,429.46 0.11

7 603660 苏州科达 26,007 1,064,986.65 0.04

8 300666 江丰电子 2,276 43,448.84 0.00

9 300658 延江股份 1,110 43,101.30 0.00

10 002879 长缆科技 1,313 23,660.26 0.0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199,940,000.00	6.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940,000.00 6.81			
4	企业债券	1,285,821,044.94	43.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	中期票据	1,480,271,000.00	50.4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30,828.38	0.16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10	合计	2,970,762,873.32	101.1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7	15 农发	17 1,000,000	100,010,000.00	3.41
2	160419	16 农发	19 1,000,000	99,930,000.00	3.40
3	112358	16BOE01	1,000,000	97,930,000.00	3.33
4	112232	14 长证债	800,000	80,632,000.00	2.75
5	112138	12 苏宁	01 799,996	80,111,599.44	2.7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496.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952,821.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194,695.25

5 应收申购款 1,583.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182,597.0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4 九州转债 2,531,000.00 0.09

2 123001 蓝标转债 1,047,890.38 0.04

3 110032 三一转债 356,400.00 0.01

4 128013 洪涛转债 178,288.00 0.0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821 凯莱英 3,124,429.46 0.11 新股锁定

2 603660 苏州科达 1,064,986.65 0.04 新股锁定

3 002879 长缆科技 23,660.26 0.00 新股待上市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联安安稳保本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2016-3-11 至 2016-12-31 -0.20% 1.70% -1.90% 0.10% 0.01% 0.09%

2017-1-1 至 2017-6-30 0.60% 1.04% -0.44% 0.09% 0.01% 0.08%

2016-3-11 至 2017-6-30 0.40% 2.74% -2.34% 0.09% 0.01% 0.08%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管理费、托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一、绪言部分的内容
- 2、更新了二、释义部分的内容。
-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 5、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 6、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 7、更新了九、基金的保本部分的内容。
- 8、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 9、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 10、更新了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内容
- 11、更新了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的内容
- 12、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